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投资”或“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前已经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偿债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公司已于2016年5月13日从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如果博元投资破产清算，公司现有资产将无法满足公司各类债务的清偿，出资人权益将为零。为挽救博元投资，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将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组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85条第2款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重整计划(预案)》将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博元投资的重整出资人组由截至2019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博元投资股东组

成。《重整计划（预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在前述日期后至重整计划规定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取得博元投资股票的主体同样具有效力。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将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原出资人持有的股票不进行让渡。博元投资重整投资人联合体投入重整投资款人民币 384,528,450 元先行弥补原股改承诺义务人珠海华兴泰投资有限公司挪用股改资金造成的损失，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博元投资以现有总股本 190,343,678 股为基数，按照 10 股转增 65.3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243,394,95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博元投资总股本将由 190,343,678 股增加至 1,433,738,628 股（最终实际转增的数量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转增的股份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重整投资人取得，同时，重整投资人承诺在获得资本公积转增股票而成为公司股东后一周内（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登记日为准）将所持有的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捐赠予博元投资。

根据上海众话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拥有证券期货资产评估资质）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8]第 0379 号《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股权投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406,902.92 万元（大写肆拾亿零

陆仟玖佰零贰万玖仟贰佰元)。

广州亚美将纳入博元投资公司体系后，一方面优化了博元投资的资产结构，博元投资各项指标得到大力改善；一方面使得博元投资得以持续经营，提高了博元投资资产的经济效益，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效益。

四、其他事项

1、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物联网高科技企业。企业致力于打造中国汽车领域最 高端的大数据智能交通产业生态。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亚美车 智汇服务配置管理生态、车智汇云服务管理平台以及智能交通智能硬 件生态体系已经拥有广大用户，并获得了广东省 10 大软件企业，小 巨人企业等称号。8 年的时间，公司已经获得了数十项专利技术及软 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大量数百万车主用户，汽车产业及国家智能 交通体系提供了完整的基础数据及服务支撑。通过大量的生态研发， 目前广州亚美已经形成了基于车联网服务为核心体系，横跨跨境电商、 数据服务、智能交通、保险体系、金融体系、区块链技术应用、大数 据医疗等全方位的生态服务体系。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继续 加强团队建设，提升团队管理能力，在现有团队基础上，继续大力补 充技术、研发、管理、销售力量，不断引进专业人才，不断加大突出 公司的业务能力，让公司迈上更大台阶。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广州亚美信



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专项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净利润 -14,164,699.90； 2017 年净利润 14,612,030.12 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净利润 83,386,949.83 元。

广州亚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预计 2018、2019、2020 年实现经审计每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及拟定重整投资人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及拟定重整投资人协议》，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04 月 0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经博元投资和临时管理人的多方努力，最终组成由安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黄少森、深圳市正恒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讯一代电子有限公司、广西睿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彼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博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博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美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亚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海华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组成博元投资重整投资联合体。

3、博元投资《重整计划（预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所有股东均有表决权，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4、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预案）》由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预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由出资人组进



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或虽未表决通过，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预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预案）》。《重整计划（预案）》将于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次日公告。

5、因公司可能面临破产清算风险，为维护博元投资相关方的权益，希望广大股东能够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充分理解，并对临时管理人为挽救公司所作努力予以支持，同意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共同努力，尽快实现公司的重生。

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http://www.neeq.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08日

